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康秋桂	服務機		市政府地政局	職 稱	1.局長2.
申報日	104年03月	30 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	申報	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 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陳大成	A4-0-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公 尽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桃[之坐落基 ¹		改段(自月	用房屋		305	14 分之 1	康秋桂	85年08月 2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1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段(耕地-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)				190	480 分之 1	陳大成	78年09月 13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
	上		地	•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E Á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	116.04	全部	康秋桂	85年08月 2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(共用部 分)	20.12	14 分之 1	康秋桂	75年02月 1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产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船籍港	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,	<u></u>		號	 汽	紅	~~	量	Þ	ŕ	有	人			· (時				(取	耳	又得	價	額
本欄空	 E白		<u>-</u> .						<u> </u>	T						-				•			•	
(五)	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<u> </u>			
型			-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示編 號	ŕ	ŕ	有	人			(時		l		(取	耶	こ 得	價	額
本欄空	三白				T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現金(指	新臺	幣、夕	小幣	之現	金或な	旅行支票	栗)((總金額	: 新	臺灣	幣		元)										
敞			,	别	所		有		人	外		幣	總	ļ	額	新	臺	幣纟	息額	[或扌	斤合	新臺	幣絲	息額
本欄空	ΞÉI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存款(指	新臺	幣、ダ	小幣	之存	款)(總金額	:弟	F臺幣		元)									-			
存(應翁	放货明分	機 支機	構)	種			类列	幣	別	所		有	人	外	敝巾	ź	(9	額	新新	室		息額 幣	或總總	折 合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有價證	券(總	.價額	: 刹	斤臺幣	ķ.	元)																	
1. /	股票(總	價額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敝	别	新鱼總	整幣 :	總額	或折	合新	·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債券(總	.價額	:新士	臺幣		元))													,,,				
名	稱	代	碼所	有	一人	買	賣 機 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敞	别	新臺	整幣 8	忽額	或折	合彩	·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基金受益	憑證	(總	價額	頁: 刹	· 臺幣		元)			·													
名		爭所	有	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位	婁	ċl .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- 幣	息額	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價	證券	(總付	貫額	:新	臺幣	j	七)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生總	臺幣	總額	或折	合新	i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,		
(九)	珠寶、古	董、:	字畫及	上 及其	他具	有相言	當價值之	之財		額	新	臺幣			L 元)									
財	產	種		類	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<u>۸</u>	價						額
本欄空	<u></u> 白																\dashv							
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台灣人	壽			鴻福還 癌	本終身	壽險加約	冬身防	康秋桂			被保險人:原	東 秋桂
台灣人	壽			鴻福還 癌	本終身	壽險加約	終身防	康秋桂			被保險人: [8] 配偶)	東大成(申報人之
中華郵	政			簡易人	壽六年	期吉利保	險	康秋桂			被保險人:周	表秋桂
中華郵	政			簡易人	壽六年	期吉利保	險	康秋桂			被保險人:	東○慈(申報人之
中華郵	FŹ		:	簡易人	壽六年)	期吉利保	險	康秋桂			被保險人: [6 子)	東○駿(申報人之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雚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時	取得(發	後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 時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	泊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康秋桂